

清远市 2026 年度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 合同

甲 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 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根据清远市 2026 年度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号：441800MB2C914292605151627）的采购结果，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任务

按照省厅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要求，根据最新的变更调查规则，用好“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政策，科学编制耕地过渡期方案，对历史流失耕地进行分类处置，纳入耕地过渡期范围，逐步找回一些已流失的优质耕地，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确保清远市耕地的占补平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框定清远市过渡期耕地处置范围的总量；开展耕地恢复适宜性评价；建立清远市历史流失耕地“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数据库；编制耕地过渡期方案。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框定总量。确定清远市过渡期历史流失耕地处置范围，一是摸查“三调”前实际已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等，但“三调”时尚未达到林地或园地认定标准而仍被调查为耕地的地块。二是原国家贫困县以及原省定贫

困县或帮扶县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2020年至2025年），因农业结构调整导致流出的耕地。在全面摸清、确定过渡期处置范围的基础上，结合耕地变化情况和年度耕地保护考核要求，综合研判纳入耕地过渡期处置的总量。

（2）建立清远市历史流失耕地“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数据库。基于清远市最新遥感影像、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规划数据库，调查部门外业后的“摸排”图层等，对历史流失耕地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分类筛查和潜力分析，确定“认定、恢复、置换”的处置方向和范围，建立清远市历史流失耕地“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数据库。

（3）编制耕地过渡期方案。在调查分析基础上，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科学编制耕地过渡期方案，确定纳入耕地过渡期处置范围的总量规模、空间分布、处置方式和处置时序。

第四条 合同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支付分两期执行：

1. 首期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请款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199,600.00）。

2. 尾款支付：乙方完成清远市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数据库成果，并

将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00）。

第六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第七条 质量要求

乙方要按照相关规范、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内容，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 为乙方提供行政事务上的帮助与支持，以便耕地过渡期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2. 乙方应保障有充足的技术人员和日常工作设备投入。
3. 乙方应按照省厅的要求确保耕地过渡期方案顺利通过核查。
4.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保密措施，保证作业场所消防安全和数据安全。杜绝成果资料以及仪器、电脑等设备的丢失所引起的安全隐患。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将完整的支付凭证交到财政部门后视为履行了支付义务。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能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不能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处理。

第十四条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保存、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00MB2C91429Y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3-3361956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13号交通大厦二层至六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署前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6030700000763

签定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0MB2C123051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道107号清远市民中心二楼

电话：0763-33610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户：44050176030100000068

